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
錄取報到作業通知單

- 一、依簡章規定本項招生不另辦理報到作業。(錄取生未於規定期限內提出放棄，則視同報到)
- 二、錄取生因故欲申請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寫「110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如簡章附件七)，於 110 年 5 月 17 日(星期一) 中午 12:00 前將此書面資料傳真(05-5352147)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且以電話(05-5524028)確定本校是否已收到傳真，始完成辦理放棄錄取資格程序，未依規定期限及方式申請放棄者，概不受理。
- 三、經繁星計畫委員會分發錄取之錄取生，無論放棄與否，一概不得參加 110 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未依規定期限及方式，以書面向本校聲明放棄錄取資格者，不得參加當學年度之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各校單獨招生及大學各招生管道之招生，違者取消本招生錄取資格。
- 四、本校預訂於 110 年 8 月中旬前寄送新生入學相關資料，並於註冊時繳驗畢業證書正本，或依教育部發布之「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2 條規定繳交相關同等學力證明正本，否則取消其入學資格，不准註冊入學。**【若目前的地址屆時(8 月)無法收到入學資料，請於 5 月 17 日前打電話至 05-5524028 提出更改地址】**
- 五、若有任何疑問請洽本校教務處註冊組。(電話：05-5342601 轉 2214；專線電話：05-5524028；傳真：05-5352147)。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招生委員會